

通海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通知》（云卫基层发〔2017〕13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卫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内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本县居民健康问题采取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中，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项。通过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卫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内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对本县居民健康问题采取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 58.29 万元，用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的印制等。

七、项目实施计划

县卫生健康局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编制，分类分包组织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业务经办人员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管理，按规定及时提交费用支付计划或发放名册；财务人员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并按规定向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等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卫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食品安全、孕前检查、生育管理等内容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中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2011年-2020年）》《云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玉溪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10件惠民实事的通知》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等要求，2019年全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20.00%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综合节育率达80.00%以上，农村妇女增补叶酸服用率达到90.00%以上，地中海贫血筛查任务完成率和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率均达100.00%。要更加注重预防为主、更加注重医防结合、更加注重慢性病防治与传染病防控并重，努力实现传染病发病率继续保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疾病控制更加有效、医防结合取得突破。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赋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法定职责，充分发挥卫生健康系统的专业资源和技术优势，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发现我县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风险和隐患，掌握全县食品污染现状趋势、薄弱环节，进一步掌握食源性疾病爆发隐患及流行的规律趋势，为政府决策、风险防控和部门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有利于食品安全隐患的“早发现、早

预警、早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更好地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通海县计划生育家庭利益导向政策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省财政厅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云财社〔2016〕32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云财社〔2018〕95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对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标准和资格确认条件的通知》(云卫家庭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央、省、市、县相关安排部署，为进一步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鼓励按政策生育，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相关政策保障，特建立通海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为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奖励金、城乡医保等7项；受益人群为农

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父母及子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为社会民生类项目，包括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城镇居民未享受退休金独生子女父母养老、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奖励金、城乡医保等7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县级资金47.12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年度中央、省、市拨款情况，结合通海县实际，于2023年度内兑付到符合享受对象。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一是有利于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施奖励扶助制度,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和社会制约机制有机地结合起来,能够大大减轻计划生育工作的难度,而且可以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转变。二是有利于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思路,奖励扶助虽然投入资金不多,但综合效应较大,尤其奖励扶助政策可以缓解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困难。三是有利于密切干群关系,奖励扶助制度可以使广大农民感到政府真心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